

里水镇党群巾帼“导师团”亮相,16名优秀女性获颁聘书

分享创熟经验 撑起善美里水“半边天”

珠江时报讯(记者/邓施恩 通讯员/陈淑仪 郭敏仪 摄影报道)里水镇党群服务人才库添新成员!近日,里水镇妇联开展“奋进新征程,共筑巾帼梦”执委经验分享会,以“里水人讲里水故事”的形式,发动各城市社区妇联执委分享巾帼创熟经验,赋能里水基层治理。里水镇16名优秀女性获颁聘书,为里水镇党群巾帼导师团注入鲜活力量。

撑起善美里水“半边天”

现场,来自里水镇6个城市社区的9名妇联执委,分享了各自作为巾帼力量赋能基层治理的工作经验与心得收获。

金峰洲恒大御景半岛妇联执委刘红分享了作为“新里水人”的巾帼工作经验。2009年,刘红落户里水,在里水居住的十多年来,她热心参加社区公益事业,包括带领邻里成立小区业委会、依托融和议事厅解决文明养犬等小区治理问题、协助社区开

展100多场核酸检测志愿服务等。

在互动环节中,巾帼妇女们积极提问、友好交流,纷纷表示要把“好点子”带回各自村(社区)。金旗峰社区妇联执委卢妍分享了社区创新成立融爱互助小组助力基层治理的经验。2022年,金旗峰社区妇联以6个住宅小区为试点,组建6个融爱互助小组,围绕关爱孤寡和困难特殊家庭、促进亲子家庭共融、引领青少年参加社区活动、带动家庭主妇投身社区公益服务等主题开展服务活动。

分享交流过程中,许多妇联执委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亲子教育。从众多“她”故事中可见,妇女作为青少年与家庭的重要纽带,已然具有撑起善美里水“半边天”的能力与魄力。

党群巾帼“导师团”亮相

活动现场,里水镇党群服务中心、里水镇妇联还聘任了16名

公益导师加入“里水镇党群巾帼公益导师团”,包括社会治理导师、矛盾调解导师、阅读领学导师、形体礼仪导师、花艺美学导师、农学技术导师6大类别。里水各村(社区)可根据各自实际需求,预约导师课堂,探索更多巾帼赋能基层治理的新方法与新路径。

据了解,这是里水镇党群服务中心成立的首个本土人才库。里水镇党群巾帼公益导师团的成立,将助力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现新融合,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里水镇副镇长曾非凡表示,从妇联执委的精彩分享中,足见“妇女能顶半边天”。她勉励巾帼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继续发挥善美“她”力量。开展创熟工作要基于群众需求,能引起群众共鸣;要找准家庭与工作的平衡点,实现两者共进;要展现新时代女性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共勉共担当,为社会事业贡献巾帼力量。



■妇联执委分享基层治理工作经验。

里水再添2个读书驿站

领略怀旧韵味 “金山寺”里品书香

珠江时报讯(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麦倩姬 摄影报道)3月28日,里水金溪社区及瑶头村读书驿站投入使用,让村(社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的阅读服务。目前,里水共有33个读书驿站,2023年下半年,读书驿站将覆盖40个村(社区)。

走进升级改造后的金溪社区读书驿站,浓厚的党建文化氛围扑面而来。据了解,金溪社区读书驿站是南海区首个设置在党史学习教育馆内的读书驿站。记者现场看到,站内设置有独具特色的党史学习教育墙,书架上整齐摆放着与党史学习教育相关的书籍。金溪社区党委委员郑家倩表示,今后会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读书活动结合起来,倡导群众在阅读过程中汲取奋进力量,在营造良好阅读氛围的同时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基础。

新建的瑶头村读书驿站依水而建,外观古朴厚重,站内以



■瑶头村读书驿站启用。

“金山余韵,碧水瑶头”为主题融入金山寺文化元素,充分展现瑶头村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对于读书驿站的建成,居民大为赞叹,不少居民还主动捐出文学、儿童读物等多个种类的书籍,为读书驿站添砖加瓦。“有了这个读书驿站,以后家中小朋友就可以来这里看书,对孩子成长很有

帮助。”瑶头村居民容姐说。

接下来,瑶头村将以“挖掘瑶头村历史文化,领略怀旧韵味”为主题开展一系列特色服务,发动更多党员群众参与文化建设,让金山寺文化得到更好传承。

“我们在规划建设读书驿站时立足各村(社区)特点,将美学

理念和本土文化元素融入读书驿站建设,让居民在美的环境里得到文化熏陶。”里水镇文化发展中心副主任麦倩姬表示,读书驿站是里水镇乡村文化阵地矩阵及“善美里水”建设行动计划中的重要阵地。读书驿站的全覆盖,将为里水各村(社区)基层治理注入文化力量。

又到清明祭扫时 绷紧“防火弦”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案情简介

刘某在上坟祭扫时,不慎引发火灾,因火势较大,扑救未果,遂放弃扑救,驱车逃离火场,造成树苗被烧280余株,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事发后,办案民警将刘某抓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涉嫌失火罪的刘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部门说法

南海区普法办提醒,失火罪是指行为过失引起火灾,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

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清明节假日期间,祭祀场所、文物古建筑、旅游景区人流密集,焚香、烧纸、点蜡活动频繁,加之春季大风天较多,易引发火灾事故。广大市民要注意用火安全,祭扫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要清理好周边可燃物,并现场守护,防止灰烬复燃或飞火引发火灾,如发现火灾,请及时拨打119报警。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原诗杰



南海普法

文明佛山 FOSHAN

关心保护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
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